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傳真急件 (2509 9092)

來函檔號 YOUR REF :
本函檔號 OUR REF : CB(3)/P/6
電 話 TELEPHONE : 3919 3300
圖文傳真 FACSIMILE : 2489 0288

香港中區
立法會道1號
立法會綜合大樓1014室
麥美娟議員

麥議員：

**2017年3月29日的立法會會議
申請提出急切質詢**

你要求立法會主席根據《議事規則》第24(4)條，批准你無經預告，在今天的立法會會議上，就選舉事務處日前遺失了兩部載有已登記選民個人資料的手提電腦事件，提出急切質詢(附件)。主席指示我回覆你如下。

根據《議事規則》第24(4)條，急切質詢必須獲主席信納質詢所提事項“性質急切”及“與公眾有重大關係”，方可提出。主席已詳細考慮你要求提出急切質詢的內容和理據及相關資料後，認為你擬提問的事項並不符合“性質急切”的條件，因為即使你在日後的立法會會議才提問有關事宜，亦不會失卻意義。你可考慮循其他渠道(例如申請編配時段在立法會會議上提出質詢或在相關的事務委員會會議上)，就此事作出跟進。

基於上述原因，主席不批准你的要求。

立法會秘書

(衛碧瑤代行)

2017年3月29日

連附件

表格編號
Form No.

CB(3)-5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致 : 立法會秘書
To : Clerk to the Legislative Council

(傳真號碼 Fax No : 2489 0288)

要求主席准許無經預告而提出質詢 Seeking the President's Permission to Ask Question without Notice

請按《議事規則》第 24(4)條徵求立法會主席同意，准許本人在
2017 年 03 月 29 日舉行的立法會會議上無經預告而提出附載的
口頭/書面* 質詢，理由如下：

In accordance with Rule 24(4) of the Rules of Procedure, please seek the
President's permission for me to ask the oral/~~written~~* question attached without notice at
the Legislative Council meeting on 29/03/17 on the following grounds:

事件涉及選委會委員及 300 多萬登記選民的個人資料，當中涉及大量個人私隱，而有關個人資料
去向不明，隨時有大量外洩危機，涉及重大公眾利益，政府必需盡快作出交代及提出處理方案，
釋除公眾對個人私隱外洩的疑慮。

2. 基於上述理由，本人認為此乃性質急切及與公眾有重大關係的事項。
Based on the above reasons, I consider that it is of an urgent character and relates to
a matter of public importance.

3. 本人已於 2017 年 3 月 28 日 ~~上午~~/下午 6 時 10 分就有關質詢私
下向政府(政務司司長~~△~~/財政司司長~~△~~/律政司司長~~△~~<sup>及
內地事務</sup>局長~~△~~)作出預告。
Private notice of the question has been given to the Government (Chief Secretary
for Administration~~△~~/ Financial Secretary~~△~~/ Secretary for Justice~~△~~/ Secretary for
Constitutional and Mainland Affairs ~~△~~) at 6:10 am/pm on 28/03/17.

簽署
Signature:

姓名
Name:

麥美娟

聯絡人姓名及電話號碼
Name and tel. no. of contact person:

Steve Cheung (28379618)

日期
Date:

28/03/17

* 請將不適用者刪去
* Please delete as appropriate
△ 請將不適用者刪去或填上適用的政府官員職銜
△ Please delete or insert the title of the Government official as appropriate

選舉事務處電腦失竊 麥美娟 急切質詢

選舉事務處兩部存放於 2017 年行政長官選舉後備場地亞洲國際博覽館的手提電腦昨日懷疑失竊，據悉該兩部電腦不但載有選舉委員會委員姓名，同時包括全港逾 300 萬登記選民的姓名、地址及身分證號碼等大量個人私隱；鑑於失竊電腦至今仍未尋回，而當中又涉及龐大個人資料，一旦外洩後果將是災難性，就此，當局可否告知本會：

1. 當局在選舉場地保管涉及個人資料的器材及文件時，有否既定的保安程序及守則，如有，詳情為何；當中是否容許將有關器材或文件長時間放在沒有人看守或沒有閉路電視監察的房間內；
2. 當局在行政長官選舉場地帶同及備存全港登記選民的個人資料原因何在；當局會否檢討有關安排，以免往後在選舉場地帶同過多不必要的選民個人資料；及
3. 在有關電腦未尋回以前，當局有何措施應對以減低資料外洩風險，其中會否特別提醒市民加強對個人私隱的警覺；如電腦最後未能尋回，當局將有何補救措施？